

正 本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44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20014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坐骨神經丸」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14日FDA企字第1028009763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含附件)、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9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9763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坐骨神經丸」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6月7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237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1237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成分不明的健康產品『坐骨神經痛丸』」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6月6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6月6日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使用一種標示為「坐骨神經痛丸」的產品，因該產品懷疑摻雜受管制藥物成分。該署在監測行動中，於市場購得該款產品以作化驗。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的受管制西藥成分「布洛芬」及「雙氯芬酸」，且該產品並沒有在香港註冊為藥劑製品。
- 三、「布洛芬」及「雙氯芬酸」屬非類固醇消炎藥，用以消炎及止痛，可導致腸胃不適、噁心、胃潰瘍及腎功能受損等副作用。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一三十八章）（《條例》），「布洛芬」及「雙氯芬酸」均屬第I部毒藥，須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方可在藥房售賣。此外，含「雙氯芬酸」的產品更需要在醫生處方下方可售賣。根據《條例》規定，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於市面合法售賣。非法售賣及管有第I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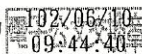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8009763 102/6/10

四、衛生署強烈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成分或來歷不明的產品。所有已註冊的藥劑製品於包裝上須附有香港註冊編號，格式為「HK-XXXXX」。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並未經由管理局評審，其安全、品質及效能並未獲保證。忠告已購買上述產品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如服用有關產品後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徵詢醫護人員的意見。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將該產品交予衛生署藥物辦公室銷毀。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訂

線



香港衛生署 6 月 6 日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使用一種名為「坐骨神經痛丸」的產品，因該產品懷疑
摻雜了受管制藥物成分。

